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牧磊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冠文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代表人 王鑫基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二、上訴人從事建材批發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實施勞動檢查時，查得上訴人未置備及留存勞工黃員111年10月至112年2

01 月工資清冊、出勤紀錄，分別違反勞基法第23條第2項、第3
02 0條第5項規定，乃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
03 定，以112年5月22日南市勞安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
04 稱原處分），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9萬
05 元，合計11萬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
06 113年度簡字第22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
07 上訴。

08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勞動檢查之檢舉人並非上訴人之員工，
09 不具備合法檢舉人身分，且未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出上訴
10 人違規證據。此係因私人紛爭為報復上訴人代表人之檢舉行
11 為，且檢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經刑事法院判決有
12 罪在案，被上訴人不應受理檢舉。被上訴人未察上情，仍以
13 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即有違法，應予撤銷，且上訴人無
14 力負擔罰鍰等語。

15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重申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
16 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就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
17 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18 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
19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
20 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21 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22 五、結論：上訴不合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5 法官 邱 政 強

26 法官 孫 奇 芳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祝 語 萱